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马环审〔2019〕2号

---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桂盛木材加工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盛木材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桂盛木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委会上新瑶水井头，本次改扩建内容为在原厂地新增一间烘烤房。年生产产品由 891 立方米增加至 2700 立方米。原木加工量由 1000 立方米增加至 3000 立方米。项目依托原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由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工设施、

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19%。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我局同意按《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加强无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的治理工作，使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恶臭浓度达标排放。

采取在多功能带锯机上安装活动滴水管降尘措施，项目断木环节、拉条环节等均在半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并在多片锯、带锯、拉条机等设备外围使用木板制成防护罩，加工木料产生的锯末粉尘通过锯末收集系统处理收集后装袋作为燃料，锯末收集系统不能覆盖的加工区域要设置移动式布袋除尘等除尘设备。及时清扫项目场地，禁止锯末等易起尘物料在室外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扬尘。

采取使用环保型粘胶；合理布设粘胶车间的位置；粘胶车间安装换气扇；粘胶不使用时应密封桶装放置在室内阴凉、通风处；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等措施，减少粘胶异味的影晌。

使用木材片皮、断木及锯末作为锅炉燃料，严禁使用煤作为燃料；热风炉废气通过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生产工序利用或场区洒水降尘;旋风炉水膜除尘设施所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工人粪便污水排入旱厕,用作农肥使用;其它较清洁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不外排。

(四)强化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加工作业时间;将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五)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边皮废料及锯末作锅炉燃料燃料利用;白乳胶废桶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有回收资质的公司回收;旱厕进行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作物的农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乡镇垃圾堆放点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严格按《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

马关县环境保护局秘书股

2019年1月4日印发

---